

二、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文件	檢附資料	
	是	否
1-1. 補助申請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自我檢核表1份，並須提供設置電子支付、食品業者登錄、食材登錄等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細部執行計畫書1份，內含申請項目執行前照片、細部執行報價單（報價單須至少三家不同廠商）、設計圖（或示意圖、或樣品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報價廠商之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或土地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借貸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註：1. 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處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受補助人經本處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初 審 結 果	<p>1. 各項申請文件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完整</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完整，原因_____。</p> <p>2. 各項申請文件填具：</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計畫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符合計畫規定，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計畫規定，原因：_____。</p> <p>管理員：</p>
------------------	---

自我檢核表

市集名稱：_____ 填寫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須 知	<p>*「自理組織現況自評」由自理組織參照評分級距勾選。</p> <p>*「市場處現況複評」及「市場處複評結果」由市場處填寫。</p> <p>*評核標準：得點比率>50%，方達受審門檻(得點比率=合計得分數/總分數)。</p>
------------------	--

編號	項目	自理組織現況自評			(請勿填寫) 市場處 現況複評
		說明	請勾選	評分級距	請勾選
1	攤招、攤位 燈具裝飾整 潔	攤販攤招、攤位燈 具裝飾目視無明顯 髒汙(如：水漬、 油汙、汙漬、殘渣 等)比例：		5分：80%以上	
				3分：60%以上	
				0分：未達60%	
2	座位區桌椅 整潔	內用攤座位區桌椅 目視無明顯髒汙， (如：水漬、油汙、 汙漬、殘渣等)比 例：		5分：80%以上	
				3分：60%以上	
				0分：未達60%	
3	攤台整潔	攤販攤台目視無明 顯雜物、垃圾堆積 或髒汙(如：水漬、 油汙、汙漬、殘渣 等)比例：		5分：80%以上	
				3分：60%以上	
				0分：未達60%	
4	遮陽傘、遮 陽棚或雨遮 整潔耐用	攤販遮陽傘、遮陽 棚或雨遮目視無明 顯髒汙(如水漬、油 汙、汙漬、殘渣 等)，並保持完整可 用狀態，目視無受 損、故障之比率：		5分：80%以上	
				3分：60%以上	
				0分：未達60%	
5	無現金交易	攤販提供無現金交 易比例(攤位上設 置)：		5分：75%以上	
				3分：50%以上	
				0分：未達50%	
6	悠遊付	攤販會員裝設悠遊 付比例：		5分：全部	
				3分：50%以上	
				0分：未達50%	

編號	項目	自理組織現況自評			(請勿填寫) 市場處 現況複評
		說明	請勾選	評分級距	請勾選
7	市場消防演 練	每年進行消防演練 頻率：		5分：至少2次	
				0分：未達2次	
8	確實標價	攤販確實標價比 例：		5分：90%以上	
				3分：70%以上	
				0分：未達70%	
9	投保公共意 外責任險	有無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險		5分：有	
				0分：無	
10	環保餐具	飲食攤(內用)使用 環保餐具情形		5分：全部	
				0分：未全部	
11	垃圾分類/資 源回收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達成情形： A. 設加蓋公共垃圾 桶，分一般垃圾及 資源回收類，資源 回收類分項(紙類、 塑膠類、鐵鋁罐、 廚餘…等)標示明 確，且販售生鮮、 食品及飲食攤位設 加蓋垃圾桶及廚餘 桶(如無廚餘產生則 免設廚餘桶) B. 設公共垃圾桶，分 一般垃圾及資源回 收類，且販售生 鮮、食品及飲食攤 位設垃圾桶		5分：達成 A	
				3分：達成 B	
				0分：未達成	
12	攤位油煙處 理設備清理	攤位油煙處理設備 清理頻率：		5分：每週1次	
				3分：2週1次	
				0分：未達2週1次	

編號	項目	自理組織現況自評			(請勿填寫) 市場處 現況複評
		說明	請勾選	評分級距	請勾選
13	油脂截留設備清理	油脂截留設備清理 頻率：		5分：個攤每日1次以上(如為公用，頻率每2週1次以上)	
				3分：個攤未達每日1次(如為公用，頻率未達每2週1次)	
				0分：無設置	
14	食材登錄	攤販(飲食攤)食材 登錄比率：		5分：全部	
				3分：50%以上	
				0分：未達50%	
15	食品業者登錄	攤販食品業者登錄 比率：		5分：全部	
				3分：50%以上	
				0分：未達50%	
16	訂定自治公約	有無訂定自治公約		5分：有	
				0分：無	
17	自治組織召開代表會	年度代表會召開頻 率：		5分：每2個月1次以上	
				3分：未達每2個月1次	
				0分：1年內未曾召開	
18	自治會召開會員大會	年度會員大會召開 頻率：		5分：1次以上	
				0分：未曾召開	
19	自治會定期 提送財務報 表	年度提送財務報表 頻率：		5分：每2個月1次以上	
				3分：未達每2個月1次	
				0分：1年內未曾提送	
20	營業環境及 地面確實清 潔	營業結束時，確實 清潔營業環境及地 面頻率：		5分：每月2次以上	
				3分：每月1次	
				0分：未達每月1次	

編號	項目	自理組織現況自評			(請勿填寫) 市場處 現況複評
		說明	請勾選	評分級距	請勾選
21	定期清溝(含消毒)	配合環保局每季清溝(含消毒)頻率：		5分：每季1次	
				0分：每季未達1次	
22	攤販教育訓練	自理組織幹部及代表參與臺北市市場處攤販教育訓練比例：		5分：半數以上	
				3分：未達半數	
				0分：未參加	
23	自理組織具稅籍登記	自理組織取得稅籍登記		5分：有	
				0分：無	

市場處 複評結果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p>得點比率 = $\frac{\text{合計分數}}{(23\text{項} \times 5\text{點})} \times 100\% = \underline{\hspace{2cm}}\%$</p> <p>是否達受審門檻：<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以得分比率進行排序。</p>

攤販設置電子支付比率

說明：攤位設置電子支付比率

攤販設置電子支付
佐證文件
黏貼處

食品業者登錄比率

說明：食品業者登錄比率

食品業者登錄
佐證文件
黏貼處

食材登錄比率

說明：食材登錄比率

食材登錄
佐證文件
黏貼處

申請項目執行前照片(彩色照片)

申請項目編號：

說明：執行前照片資料

照片
黏貼處

細部執行報價單

說明：含細部執行之報價單(報價單須至少三家不同廠商)

報價單
黏貼處

設計圖(或示意圖、或樣品照)

說明：細部設計圖(或示意圖、或樣品照)

設計圖(或示意
圖、或樣品照)
黏貼處

說明：報價廠商之公司登記

公司登記
黏貼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一、臨時攤販集中場/有證攤販聚集區/攤販聚集區自理組織申請「市集精進計畫-臨時攤販集中場及納管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提升市集服務類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